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8〕47号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马晓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全民普法教育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认为您的建议非常有现实意义。提案中关于对不同人群进行切实可行的普法教育，以及如何将普法知识更深入人心，更能让群众积极参与等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

针对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认真研究，积极采纳。下一步我们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，进一步深化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

作。

一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要动员全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全面把握法制宣传教育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一是要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加强相关法律的宣传，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好；二是要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对促进企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保护知识产权、城建拆迁等方面法律的宣传，为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好；三是要紧紧围绕我市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目标，推进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，利用这一平台进行普法宣传；四是要紧紧围绕“法律进校园”、平安创建工程，大力宣传与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强对校园周边单位人员的法制宣传。

二、坚持“三个结合”，继续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。一是坚持“法律六进”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相结合。要结合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法律问题，积极引导公民依法有序参与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事务管理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二是坚持“法律六进”与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。要将“法律六进”活动作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，推动基层群众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三是坚持“法律六进”与法律服务相结合。要组织律师、公证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

基层，解答法律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法律援助、调处矛盾纠纷，让法律在服务民生中发挥出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利用媒体，扩大宣传效应。要充分发挥媒体引导宣传作用，积极在《许昌日报》、《许昌晨报》开设普法专栏；在电视台开设普法栏目，在节目中定期播出法制内容；在各大报纸上刊登普法新闻及普法动态，让群众随时了解法律知识。充分发挥法制新闻宣传在推进普法宣传、建设“法治许昌”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法治许昌”建设营造浓郁的法治文化氛围。

四、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，引领全社会的法治氛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法治许昌”建设，要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作为普法的重点内容，坚持落实各级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推进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的建立，建立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法制度，同时要普遍推行各级领导班子法律顾问制度，努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

2018年12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 2625181

